

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桐柏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桐柏县三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4.0万元,资产总额为683.8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125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85.5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251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8.2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



为江苏辉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(企 业 名 称),从 业 人 员 101 人 ,
营 业 收 入 为 358.55 万 元 , 资 产 总 额 为 261.47 万 元 ,
属 于 微型企业 (中 型 企 业、小 型 企 业、微 型 企 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
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桐柏县三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24 日

